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04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遂溪县遂城茂丰选矿厂 新建伴生放射性海滨砂矿选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遂溪县遂城茂丰选矿厂：

你单位报批的《遂溪县遂城茂丰选矿厂新建伴生放射性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火车站北侧（原遂城轧钢厂内），工程占地面积11300平方米（16.95亩）。项目以钛毛矿和锆中矿为原料，采用重选（摇床）、干式磁选和电选联合工艺，

得到钛精矿、锆英砂、天然金红石，副产品是选矿尾砂和独居石。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5 万吨钛毛矿和锆中矿。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选矿废水和初期雨水须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回用附近农田灌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二）项目烘干炉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放浓度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烟气中二氧化硫（ $\text{SO}_2$ ）、氮氧化物（ $\text{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为  $35\text{mg}/\text{m}^3$ 、 $150\text{mg}/\text{m}^3$ ），基准氧含量按实测浓度计。

原料、物料应覆盖存放，厂区厂界粉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应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

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遂溪县遂城茂丰选矿厂新建伴生放射性海滨砂矿选矿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工作场所空气中氡浓度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推荐的工作场所 $500\text{Bq}/\text{m}^3$ 补救行动干预水平，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 $5\text{mSv}$ 。

（五）严格独居石管理。建立独居石进出贮存仓库台账，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须将独居石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落实《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环规辐射〔2018〕1号）的规定；加强对物料堆场、工作场所、产品仓库、厂区（外）土壤和周边水体的辐射监测，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本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051吨/年、0.612吨/年，具体指标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

---